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7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9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鉴于此次《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及内容较多且工作量大,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并于2020年7月13日、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回复说明已经基本完成,但根据要求尚需补充完善部分信息资料,为了保证回复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不晚于2020年8月3日(下周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融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赟、梁国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宏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宏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07-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063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长城动漫”)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编号: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99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批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再次延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鉴于上述《年报问询函》中仍有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为确保相关问题回复的准确、完整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迟回复上述《年报问询函》。公司将进一步协调各方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再次延迟回复《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仁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9号文核准,已于2018年2月完成配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聘请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担任公司配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收购,并于2020年成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南公司将逐渐终止保荐业务。现中信证券承接华南公司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保荐代表人李靖先生与宋云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靖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城市传媒重组上市、江苏吴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电气可转债、华天科技非公开发行、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宝钢-新华保险可交换债、上海国资-太保可交换债、冰轮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格林美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宋云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格林美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英威腾电气可转债项目、天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暨中国化工集团科技板块整体上市项目、宁波热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深圳投资控股收购紫光集团项目、北京居然之家借壳武汉中商项目、金隅集团战略重组冀东集团暨间接收购上市公司冀东水泥和上市公司冀东装备项目、电广传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纳思达非公开发行项目、方正证券收购北京中期期货暨吸收合并方正期货项目、大连控股非公开发行项目。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7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0年7月21日及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0-072号及2020-073号公告),公司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票中进入司法拍卖/变卖程序的153,000,000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5.53%)及129,600,000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4.69%)均因无人报名竞拍而致变卖不成。其中153,000,000股已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执行裁定书[(2019)闽01执963号之二],将华映百慕大名下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153,000,000股,作价人民币3.366亿元,交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抵偿债务,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利自本裁定书送达渤海信托时起转移。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华映科技566,233,534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20.47%),成为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和华映科技的实际情况,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实现对华映科技的控制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程序。

2020年7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通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受理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提交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并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反垄断立案[2020]253号),对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收购华映科技股权案予以立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华映科技控制权归属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唐凯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何巧女	否	21,213,618	2.4144%	0.7899%	2020-7-29	2023-7-28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唐凯		80,000	0.0519%	0.0030%				

2、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878,632,30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7181%。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303,230,22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51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915%。

截至目前,唐凯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54,012,14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350%。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8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5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30%。

二、股东股份冻结的原因

因股票质押借款纠纷,何巧女及唐凯所持有的股票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公司股东冯显超持有的79,269,993股本公司股份被拍卖,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83,781,948股本公司股份已流拍,拍卖完成后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以及本次拍卖流拍部分的股份数量被法院裁定为准。因骐飞投资及冯显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该等部分或全部股份可能存在继续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骐飞投资持有的公司83,781,948股股票。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显超持有的公司合计79,269,993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10时至2020年7月30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20年7月29日,股东骐飞投资持有公司93,866,467股股份,股东冯显超持有公司260,471,808股股份,以下各个表格计算基数均为前述数据。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骐飞投资	是	83,781,948	89.26%	3.89%	2020年7月29日10时	2020年7月30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冯显超	否	27,819,993	10.68%	1.29%				
		30,150,000	11.58%	1.40%				
		21,300,000	8.18%	0.99%				
合计		163,051,941	-	7.5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骐飞投资及冯显超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司法拍卖情况外,未发现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一)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中股东冯显超持有的79,269,993股公司股份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M8794	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0	100,536,000	8.18%	0.99%
O6188		30,150,000	142,308,000	11.58%	1.40%
L0318	金丹良	27,819,993	131,310,366.96	10.68%	1.29%
合计		79,269,993	374,154,366.96	30.44%	3.68%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上述人员,尚需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份最终是否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根据阿里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中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83,781,948股公司股份已流拍。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骐飞投资	93,866,467	4.36%	0	0	0
冯显超	260,471,808	12.10%	79,269,993	30.44%	3.68%
合计	354,338,275	16.46%	79,269,993	30.44%	3.68%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冯显超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冯显超	司法拍卖	2020年7月29日10时至2020年7月30日10时	4.72	27,819,993	1.29%
				30,150,000	1.40%
				21,300,000	0.99%
合计	-	-	-	79,269,993	3.68%

股东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冯显超	260,471,808	12.10%	181,201,815	8.42%

四、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以及本次拍卖流拍部分的股份数量被法院裁定为准。因骐飞投资及冯显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该等部分或全部股份可能存在继续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二)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骐飞投资及冯显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1,121,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6%,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39,566,92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95%,占公司总股本的42.3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接到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的函告,获悉盈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9,246,321	2.57	0.29	2017-1-9	2020-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6,831,044	13.02	1.48	2017-1-9	2020-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40,000	0.71	0.08	2018-8-24	2020-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8,960,000	13.61	1.55	2019-11-27	2020-7-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何剑锋	是	50,952,175	80.22	1.61	2017-4-20	2020-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何剑锋	是	12,000,000	18.89	0.38	2018-8-24	2020-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合计	--	170,529,540	40.30	5.39	--	--	--

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786,321	3.28	0.37	否	否	2020-7-24	2023-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6,831,044	13.02	1.48	否	否	2020-7-24	2023-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何剑锋	是	51,228,846	80.66	1.62	否	否	2020-7-24	2023-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何剑锋	是	11,723,329	18.46	0.37	是	否	2020-7-24	2023-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1,569,540	28.73	3.84	--	--	--	--	--	--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1.37	200,000,000	258,617,365	71.92	8.18	0	0	0	0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997,382	32.18	1,017,997,382	1,017,997,382	100	32.18	1,017,997,382	100	0	0
何剑锋	63,514,690	2.01	0	62,962,175	99.11	1.99	11,723,329	18.62	0	0
合计	1,441,121,828	45.56	1,217,997,382	1,339,566,922	92.95	42.35	1,029,720,711	76.87	0	0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盈峰控股集团经营运转需求或归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止本公告日,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1,339,566,922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2.95%,占公司总股本的42.35%,上述质押股份均为其自身融资质押。

未来半年后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因公司发展需求提前解质押除外)

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公司实际控制人

何剑锋先生,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最近三年任职盈峰控股总裁,控制的核心企业为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股权质押、银行授信等方式实现融资,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57,办公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法定代表人为魏霆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宁波盈峰无对外融资,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宁波盈峰为盈峰控股全资子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参见盈峰控股。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之六,法定代表人为何剑锋先生,注册资本为4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冷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575,865.71	4,549,260.84
负债总额	2,903,142.27	2,880,342.86
营业收入	1,530,983.89	261,479.23
净利润	105,448.77	-12,18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81.43	-32,277.6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3.44%	63.31%
流动比率(倍)	1.39	1.4
速动比率(倍)	1.30	1.2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7.93%	-3.40%

截至2020年3月末,盈峰控股当前有息借款总余额为2,082,873.48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11,165.68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614,291.87万元。

盈峰控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盈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共质押股份121,569,540股,本次股份质押是在归还前次质押贷款并解除质押后,再办理质押融资。本次质押121,569,540股,质押融资资金用于集团融资。

盈峰控股外部评级级别为AA+,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的需要,这也为公司按期偿还融资提供有力支持。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将来源于自筹资金、项目未来现金流或项目资产增值变现。

7. 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宁波盈峰于2017年6月27日购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51%股权,宁波盈峰质押中联环境的股权用于支付股权款。2018年11月26日,盈峰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中联环境100%股权。宁波盈峰持有中联环境的股权最终为持有盈峰环境股份1,017,997,382股,该股份占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盈峰环境股份1,441,121,828股的70.64%。上述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会采取提前还款、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6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47,618.96万元(含147,618.96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1)调整前: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500.00万张(含1,500.00万张)。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7,618.96万元(含147,618.96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476.1896万张(含1,476.1896万张)。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盈峰城服	196,683.64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	216,683.64	15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7,618.96万元(含147,618.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盈峰城服	196,683.64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17,618.96	17,618.96
-	合计	-	214,302.60	147,618.96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结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调整,修订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调整,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公司财务的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6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47,618.96万元(含147,618.96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1)调整前: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